

招标编号：ZJTY-2026-06-29-002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
生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6-2028 年度（二年）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产辅助运行、日常维护检修、燃料破碎、作业机械维修工作，涉及设备包含锅炉，汽机，电气及供热系统，热控、光伏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1）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维护或检修业绩（维护或检修范围应包括锅炉或汽机）。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

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9.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维护或检修业绩（维护或检修范围应包括锅炉或汽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提供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10. 投标人拟派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制件】。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笑敏

联系电话： 1502460845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申屠俊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笑敏 电话： 150246084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 年（具体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是 要求如下：1、特种设备维修部分允许分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行车维修)，分包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维修相关资质并经招标人同意； 2、作业机械保养维修允许分包，可委托具有装载车维修能力的单位并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以正式发标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现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且自中标至项目结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1.2	服务好 评反馈	上述企业业绩，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的，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1.3	服务机具配置	服务机具的投入是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额外配置最优的得 5 分，其余依据名次递减 1 分，最低得 1 分。	5
1.4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等级承诺及控制体系、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和保修服务的承诺：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8-10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0
1.5	安全保证体系	安全作业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安全作业及消防各项保证措施有说明的得 3 分，另加班赶工、高空作业、安全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隔离保卫等主要安全保障措施，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得 2 分，最高 12 分。	12
1.6	职业健康情况	职业健康情况：定期给职工体检、提供劳保用品等职业健康实施情况，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4
1.7	现场文明作业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完善，得 7-10 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合理，得 4-6 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一般，得 1-3 分。	10
1.8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项目全部人员技能水平：根据其技能水平（学历、技能证书等，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综合评判，整体水平优秀，得 5-6 分；整体较好，得 3-4 分；一般，基本可行，得 0-2 分。	6
1.9	技术标书完成性	标书完整性规范性，响应较优的得 3-5 分，响应一般得 0-2 分。	5

1.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是否齐全，符合实际，并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且主要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编制详细合理的，，14-16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9-1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5-8分；无具体内容，得0-4分；服务方案主要包括：维护检修（含紧急抢修）方案、辅助运行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16
1.11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6-8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3-5；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1-2；无具体内容，得0分。	8
1.12	供应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	辅助、消耗性等投标人供应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有相关承诺的得4-6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3分。	6
1.13	抢修组织能力和响应速度	抢修组织能力和响应速度工作方案详尽，具有可行的，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相关承诺的得6-8分；工作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5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工作方案不可行的，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8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 生产辅助服务合同

招标人（全称）：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2026 年__月

签订于丽水龙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服务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服务;
2. 项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一 《2026-2028 年度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技术规范》。

二、合同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三、质量标准

检修质量符合 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及满足技术协议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其中检修维护固定部分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____%; 生产辅助固定部分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____%; 作业机械保养维修部分总价为____元, 税率____%; 检修维护非固定部分暂定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____%, 生产辅助非固定部分暂定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____%, 燃料破碎部分暂定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____%, 非固定部分据实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预留 合同固定部分 结算金额的 5% 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 该金额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 由招标人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绩效考核情况支付给投标人(详见技术协议附件 5)。

2.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为(大写: _____ 元整)(¥____元), 税率为____%, 实行专款专用, 投标人每月结算服务费用时需一并向招标人提交安全生产费用申请以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请表须注明上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经招标人审定后支付。

3. 合同价格形式: 非固定总价_____。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协议）；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手机号：____。
2. 招标人现场负责人：____。
3. 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4. 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招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工作。

1.1.2 招标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投标人指本合同中提供服务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不可抗力”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检修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协议);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投标人的义务

2.1 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投标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成员需满足附件《技术协议》要求。

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计划文件所述的服务人员名单,在合同工作开始前5日内派遣服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至合同服务期限结束。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服务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投标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前任项目负责人应在后任项目负责人到任后方可离开现场。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在服务现场工作。

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总体计划编制服务工作网络进度计划。招标人收到网络进度计划后，应在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投标人在整个服务期间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投标人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7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决定具体的处理措施，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投标人应认真统计、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招标人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

2.8 投标人应在检修完成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检修总结、特殊项目专题技术总结（如有）以供招标人审核，并返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检修技术资料。

2.9 服务的过程中，在不阻碍和干扰服务工作的前提下，投标人应尽可能为在服务现场的其他投标人以及经招标人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使该其他投标人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

2.10 投标人应每天对服务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在服务工作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投标人应将现场上属于其所有的工具、设备、检修机械和剩余材料撤离检修项目现场，并使所有检修项目及现场保持清洁并处于良好可用的状态。

2.11 保证投标人人员的安全，投标人应为所有服务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检修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检修人员的安全。

2.12 分包和不得转包

投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投标人不得将检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12.1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2.2 招标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 招标人的义务

3.1 招标人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招标人代表”）负责服务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招标人代表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为投标人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负责组织修项目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

3.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开始服务工作前使服务现场达到开工的条件，并协调处理服务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招标人应根据检修文件包的有关要求，准备并向投标人提供检修所需的装置性材料、专用工具和备品配件。

3.4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开始服务工作前向其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提供检修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检修作业文件包。

3.5 招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设备供应（详见技术协议）

4.1 所有备品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等)由招标人提供。

4.2 服务所需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由投标人负责。

4.3 服务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招标人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招标人相关部门。

4.4 现场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4.5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5. 质量与检验

5.1 投标人进行本合同下服务项目的检修、调试及性能测试(如有)等工作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和标准:

- (1) 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3)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检修标准、规范;
- (4)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检修文件包或技术方案;
- (5) 附件《技术协议》规定。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所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接受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投标人还应接受招标人对其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5.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实施质量检验和控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服务期间对服务项目进行监测和检验,检查所有服务项目的工作进度,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进行上述监测、检验和检查提供方便。招标人的监测、检验和检查并不解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5 投标人应按照《质监点管理程序》规定,对准备就绪的在修项目进行测试,检修项目的测试应按照计划进行,并通知招标人代表参加。在所有检修项目的测试成功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代表提交测试结果的正式通知。如果某个检修项目的检验和测试(不是完工测试)结果显示该项目设备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规范的要求,投标人应尽快纠正缺陷,并重新进行测试,直至该项目设备符合合同规范的要求为止(如有)。

5.6 在检修项目完工后正式验收前,如招标人发现检修项目的任何部分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范,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投标人,指出缺陷的具体情况和所在部位,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应尽快纠正检修项目缺陷。如果投标人未能纠正缺陷,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招标人在纠正缺陷时更换下来的有缺陷的配件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工期

6.1 投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开始服务工作。

6.2 非因招标人原因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前完成检修项目,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 安全作业

7.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和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严格按安全标准开展工作。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应按照电力工业施工标准对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进行防护，保证所有服务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招标人提供的）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所有服务人员在检修过程中均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3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署附件《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在进厂服务开始 10 天前制定包括消防要求在内的完整的作业安全措施和提供服务人员名单以及特殊工种资格证明在服务区域明确后，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投标人对于重要的检修设备应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经招标人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果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其作业危及设备的安全，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方有权提出警告或要求其停止作业。

7.4 投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作业时，应在作业开始前向招标人委托方递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招标人委托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8. 服务项目变更

8.1 投标人在服务中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对服务项目进行变更的建议，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变更建议，招标人应及时予以答复。

招标人如决定（不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建议而作出）对服务项目进行变更，包括变更服务质量标准、服务项目范围或服务工期等，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并就有关的变更事宜与投标人进行协商。

8.2 由于服务项目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变更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投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8.3 任何一方对因项目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要求均应在服务工作完成前提出，否则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双方对合同价款变更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包括投标人自行增加的工作范围、为纠正或弥补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增加的工作等），投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招标人实施检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适用于紧急抢修工作类型**）。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的非固定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0. 项目验收

10.1 所有检修项目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完工验收，验收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

议》。

10.2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某一项或几项检修项目未能通过第二次完工验收，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相关的设备缺陷，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或如果造成检修项目未能通过完工验收的缺陷属微小缺陷并不妨碍机组正常运行，且投标人承诺立即纠正微小缺陷的，则招标人可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相应违约金后签发检修项目完工证书。

10.3 在检修项目验收期间，投标人应配备适量的人员在现场对检修项目进行消缺。

10.4 如果检修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未达到规定的指标，则投标人应及时进行返修或缺陷补纠，并在进行返修或纠正缺陷后向招标人申请重新组织最终验收。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廉政要求

12.1 严禁投标人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2.2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招标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投标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投标人需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2.3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招标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招标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3. 其他

13.1 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1）种方式解决：

（1）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3.3 投标人如欲在检修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投标人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招标人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3.4 如招标人提供住宿等相关便利，费用由招标人相关部门与投标人确认后，已签证单形式确认，相关费用直接在合同结算时扣除。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服务项目：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服务；

1.1.2 正常工作：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2. 投标人的义务

2.1 投标人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原则上普通用工人员变动不得大于 15%，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班组负责人变动不得大于 15%，（变动班组负责人数与上报班组数比），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浙能集团数字安全系统平台，经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2.2 投标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1）投标人员经招标人或投标人考核确认不符合岗位工作要求的；

2）投标人员在招标人工作期间，因投标人员的单方过错行为，扰乱了招标人的正常经营或工作秩序的；

3）投标人员严重违反了双方共同要求投标人员遵守的规定，并给招标人造成了重大损害的。

2.3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2.4 转包和不得分包

2.4.1 本项目 允许部分（允许/不允许）分包。

2.4.1.1 特种设备维修部分允许分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行车维修），分包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维修相关资质并经招标人同意；

2.4.1.2 作业机械保养维修允许分包，可委托具有装载机维修能力的单位并经招标人同意。

2.4.2 如项目允许分包则：

2.4.2.1 投标人分包项目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2.4.2.2 投标人至少应提前 14 天，将各分包人预定的现场开工日期通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

2.4.2.3 分包人的行为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有分包人都遵守本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分包人或雇员的行为由投标人负责，其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分包人本单位在册职工，并接受招标人和监理人的定期检查。分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 / 天。

2.4.2.4 对分包人的支付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按相应分包合同的规定对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果招标人确认由于发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未及时向其分包人进行支付可能使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则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发出要求其纠正的书面通知。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7 日内仍未进行支付,也未向招标人进行合理解释的,招标人可以合法手段直接向该分包人进行支付,该款项将由招标人自此后任何应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并对投标人提起招标人代付金额1%的考核。

3. 材料设备供应:

招标人: 锅炉管材、轴承、阀门、投标人炔氧气等; 提供模板、拆迁料燃料破碎用的#3 模板专用破碎机 HX1400-800 (主要参数: 锤式, 电机功率 260KW, 产能 18~25t/h) 一台及作业车辆抓草机 XG932HJ 一辆、车辆燃油。

投标人: 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元): 其中检修维护固定部分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 13 %; 生产辅助固定部分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 6 %; 作业机械保养维修部分总价为____元, 税率 13%; 检修维护非固定部分暂定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 13 %, 生产辅助非固定部分暂定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 6 %, 燃料破碎部分暂定总价为____元, 税率为____%, 非固定部分据实结算。上述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合同价款包含了投标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需要的所有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招标人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4.2 安全生产费用为 (大写:____元整) (¥____元), 税率为 6 %, 实行专款专用。

4.3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预留合同固定部分结算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 当发生有投标人责任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违章事件、未按技术协议要求以及违反文明生产等情况时, 招标人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绩效考核情况予以考核扣除金额后, 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支付 (详见技术协议)。

4.4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有超出附件《技术协议》规定的新增项目, 按有关程序经批准后则按实调整。

4.5 招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检修维护与生产辅助运行费用总价固定不变, 不因执行过程中人员的增加而另行增补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投标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报送上个月度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清单, 并经招标人审核后扣除当月考核款项, 凭投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检修维护税率____%、生产辅助税率____%), 招标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价款。招标人第一期 (次) 付款, 投标人要提供所有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保险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人, 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服务期限)。

2) 检修维护和生产辅助非固定部分费用发生次月按实结算, 投标人应提供经招标人审

核确认的抢修材料、工日清单等相关材料，凭投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价款。

3) 燃料破碎服务部分费用发生次月按实结算，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以实际破碎量（需扣除电费后）按月结算，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相应金额（扣除电费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月度费用。

4)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投标人每月结算服务费用时需一并向招标人提交安全生产费用申请以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须注明上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招标人审定后支付。

4.6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发生投标人严重违约的事实，招标人有权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者，即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1)因投标人原因服务进度延期 5 天以上；(2) 因服务质量或投标人其它原因影响检修机组整套启动 120 小时以上；(3)服务现场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混乱，并不执行招标人代表发出的书面整改指令；(4) 由于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影响机组运行安全或导致机组整体验收等级下降或影响机组出力。招标人按照本条不支付合同价款，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按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使所有服务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招标人同意顺延的工期通过完工验收的，每延迟 1 天，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2)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5%（取整），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驻现场的时间少于该时间，则每少 1 天招标人有权扣除 500 元的合同价款。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且自中标至项目结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更换人员素质，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申报并取得同意。6 个月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考核 10000 元/次；更换技术负责人考核 5000 元/次；更换安全员考核 2000/次。

(4) 检修班组年人员流动率超过 15%，按 10000 元/次进行考核。

(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应包含采购人员工资、由于财产损失造成服务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由于招标人财产损失所引发的其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对废品废料和工作垃圾进行清倒或者清理的，每发生一次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投标人服务人员发生习惯性违章，如作业器具不检查、人员不戴安全帽、接尘工作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检修定置管理不落实等，每发生一次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1000 元的违约金 压力容器检修、起重器具使用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在没有造成后果的情况下，每发生一次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后果的投标人应按照实际损失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质量文件和合同规定进行验收的，除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剥露设备的任何部分和恢复完好并承担相关费用外，每发生一次还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投标人检修人员不带文件包进行检修作业或者不按照文件包的规定进行

检修作业的,或者检修人员发现文件包规定程序与实际操作不符时不提出工序修改意见或不进行工序修改记录审批的,投标人除应承担必要的包括返工在内的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应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5.2 招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 1 天,应向投标人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 1 %的违约金;

(2) 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向投标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有);造成检修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招标人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1：《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附件 2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

_____商务（经济）合同（合同编

号：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对已经签订合同的单位，本安全管理协议所有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未签订前，本安全管理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轻微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2 不发生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1.3 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
- 1.4 不发生盗抢现金或物品刑事案件；
- 1.5 不发生由投标人责任造成的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或劳资纠纷等群体事件；
- 1.6 不发生由人员轻伤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 1.7 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职业病例；
- 1.8 不发生重要敏感数据泄密事件；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不发生被查田镇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信息安全事件；
- 1.9 不发生招标人下达的安全整改内容未整改落实的情况；
- 1.10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因投标人责任引起的设备考核障碍；
- 1.11 不发生因投标人责任造成人员轻伤、设备停运或损坏等后果的误拉、误合、误碰、误动、误关、误开、误整定、误调试等各类误操作事件。

二 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2.1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消防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and 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管理标准、制度。

三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招标人是授权的单位，招标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与有关安全监控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3.2 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投标人在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
- 3.3 生产、施工期间，招标人指定_____部门为投标人主管部门，并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投标人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生产有关规定。招标人应经常联系投标人处理日常生产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 3.4 招标人应做好开工条件审查工作，合格后方可允许发包工程（项目）开工实施。对审查不合格的，直至整改合格。
- 3.5 招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有协助投标人搞好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投标人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招标人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投标人有重复发生同类违章、事故隐患、不安全事件时，招标人有权提出加倍考核。
- 3.6 招标人负责向投标人提供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要求，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投标人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和被交底方签名。同时要监督投标人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 3.7 项目开工前，组织签订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3.8 由招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招标人应配合投标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 3.9 招标人应组织投标人协调解决承发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 3.10 招标人应组织投标人持续改进承发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3.11 招标人应监督检查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配戴、使用。
- 3.12 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约定的考核条款，开展日常考核。招标人对违章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警告或停工整顿，按照相关条款扣除合同款，直至终止承包资格等措施。
- 3.13 招标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生产或施工活动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当投标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招标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3.1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停工整顿：
- （1）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 （3）发生直接经济 1 万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
 - （4）恶性未遂事件；
 - （5）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6) 违章积分达到规定要求;

(7)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3.15 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招标人应当督促投标人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

3.16 投标人完成阶段性或全部作业任务,招标人应组织对安全设施、施工质量、环境卫生,以及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的设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作业终结手续。投标人竣工后,招标人应组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办理退场手续。

3.17 未经双方协商,招标人不得指派投标人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生产作业任务。

3.18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生产或施工活动。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四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投标人是承包工程(项目)的管理单位,必须落实严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等规定。

4.2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和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防止承包工程(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事件)。

4.3 投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其他违反合同内明确禁止的行为,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单位认可,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完成。将承包工程(项目)依法分包的,应事先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同时加强分包项目安全管理,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4 生产、施工期间,投标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担任本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担任本项目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工作。投标人应经常联系招标人,处理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文明、防火管理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5 开工前安全管理

4.5.1 合同签订完成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投标人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完成项目开工条件审查确认工作,主要包括:

(1) 项目组织机构已成立,主要管理人员已到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与安全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 相关项目有效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策划方案审批手续齐全，安全措施完备（包括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准确、齐全，有针对性）；

(4) 所有作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投标人为公司系统内企业，应有安全考试合格证明材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主要人员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5) 作业中所需的特种机械（设备）、大型机械、交通工具等均有使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6) 作业中使用的电动工器具、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7) 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置满足要求；人员年龄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保险费。

(8) 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如有），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4.5.2 投标人在生产或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生产或施工现场，充分了解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伤害、淹溺伤害、灼烫伤害、火灾伤害、高处坠落、坍塌伤害、爆炸伤害（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危险化学品爆炸等）、中毒和窒息等危险或引起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投标人已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5.3 投标人应针对所承揽的工程（项目），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编制组织策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方案中安健环目标与招标人的安全目标衔接，安健环风险辨识全面，预控措施完整。

4.5.4 工程（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招标人管理制度），投标人除了编制工程（项目）组织策划方案外，必须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规范编审批后方可组织作业，其中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

4.5.5 投标人应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形成书面记录，并有接受交底人员签字确认，考试合格后方可参与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安全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2) 工程（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

(3) 相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

(4) 招标人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4.5.6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风险及措施、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险和救援措施等内容。作业环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充交底。

4.5.7 投标人应到招标人办理出入厂手续，登记相关资料信息，办理出入证。

4.5.8 项目在实施前，如有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安全协议。在协议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

4.5.9 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在同一区域多个施工单位（均属于总包单位管理）进行交叉作业，总承包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相互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并监督各单位严格落实。投标人有不同班组交叉作业时，投标人应负责协调工作，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落实。协议书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5.10 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缴纳人员保险。承包单位应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工伤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应建立投保人员花名册，保险投保及人员名单台账，确保在岗人员在投保人员花名册中），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人。另外，从事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承包单位要按规定投保安责险，且保险额度不低于 40 万元/人。

4.6 项目过程安全管理

4.6.1 项目实施前，投标人应当根据承接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的主要人员，在承包工程（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承包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如经发包单位同意，但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质及业绩要求等不得低于合同要求。

4.6.2 投标人应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并与班组、班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4.6.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业绩、到位率及考核标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照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4.6.4 投标人人员工作范围变动（含新上岗、调整工作岗位、中断工作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等），应提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4.6.5 投标人应按照或参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和环境实际情况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保证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向招标人报送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4.6.6 投标人各班组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天召开班前会，明确当天的工作任务、交代作业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做好记录。

-
- 4.6.7 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必须按招标人工作票制度要求办理工作票等手续，对招标人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 4.6.8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在一级、二级动火区域内，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 4.6.9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按照要求落实审批手续。
- 4.6.10 当天有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投标人必须派人至作业现场检查、指导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4.6.11 投标人在生产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及时向招标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招标人明确生产作业方法。投标人应贯彻招标人技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开展工作。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 4.6.12 按照招标人管理要求，定期参加招标人的生产早会等会议。
- 4.6.1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现场安全管理、7S 管理等要求，规范现场标准，打造标准化作业现场。
- 4.6.14 投标人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6.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招标人的应急演练、工作票三种人资格考试等安全培训活动。
- 4.6.16 按照招标人要求，结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编制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招标人的演练计划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工作。
- 4.6.17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招标人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4.6.18 投标人应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岗位人员开展职业卫生体检工作，按时按标准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有发放记录，并报招标人备案。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4.6.19 对招标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
- 4.6.20 当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暂停生产或施工活动，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投标人应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投标人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复工要求。在招标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复工。
- 4.6.21 由招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共同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 4.6.22 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投标人自备。如投标人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投标人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

说明的书面资料。投标人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投标人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有投标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4.6.23 投标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当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招标人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因工作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4.6.24 为确保本公司的网络安全，投标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所携带的电脑及配件、应向招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报备。

（2）不得随意进入招标人的计算机房、工程师站、通信机房等处；服从招标人热控技术人员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对机房内的设备进行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计算机进行任何软件的删除、拷贝、修改等。

（3）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招标人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经招标人同意后，由网络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访问结束后，网络管理员应立即取消临时访问账号，并作好相关记录。

（4）在招标人的设备上使用存储设备时，应在招标人指定人员陪同下使用并做好登记。

五 双方的责任

5.1 招标人、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设备等事故（包括招标人、投标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其他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投标人人员工作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5.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由投标人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由投标人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招标人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细则》、《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以现金形式缴纳或从合同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5.3 其他未尽事宜：

六 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

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承包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日期)：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或授权代表

廉政协议

招标人：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投标人：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单位有义务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及任何由一方聘请或授权代表该方行事的人员,下同)的廉洁行为。

三、投标人方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招投标工作中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投标人方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下同);不准报销应由招标人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投标人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内容同上),谋取项目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招标人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机会向投标人方敛财;不得要求投标人方安排配偶、子女、亲戚及相关利益人的工作,以及不得通过暗示、打招呼等方式要求投标人方提供其参与项目承包、分包、中介等活动的便利,或要求投标人方在出国(境)、旅游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投标人方不得在上述方面为招标人方工作人员提供特殊照顾。

六、如果招标人方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有关人员应予以回避。招标人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投标人方不得借机向招标人方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招标人方的经济利益。

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主管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时,对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及证据。

八、招标人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应给予批评教育，招标人方可视情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取消投标人方承接招标人方相关工程采购及服务项目的资格；
- （2）禁止投标人方两年内参与招标人方投标；
- （3）永久取消投标人方潜在供应商（承包商）资格；
- （4）要求投标人方全额赔偿招标人方损失；
- （5）解除合同，终止本次合作。

九、招标人方举报电话：0578-7751567，举报邮箱：_____。投标人方举报电话：__

招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设备维护检修及

生产辅助技术规范

编制：

审核（审定）：

批准：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1 总则	3
2 公司概况及系统简介	3
3 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	4
4 投标人工作内容	5
5 投标人工作要求	6
6 人员要求及岗位设置	20
7 岗位承包服务人员的替换	21
8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1
9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10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22
11 承包形式	25
12 考核	25
13 安全操作与检查	31
14 事故处理	31
15 人员进场要求	31
16 材料设备供应	31
17 技术差异表	32
附件 1：岗位人员建议配置表	33
附件 2：外包服务人员清单	34
附件 3：作业机械清单	35
附件 4：生产辅助人员参考表	35
附件 5：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38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范围内生产辅助运行、日常维护检修及燃料破碎工作。

1.2 本技术规范仅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尽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本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服务。

1.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差异表”中列出。

1.5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本项目开展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7 本技术规范中的生产区域是指除综合办公楼除外的建（构）筑物、设备及设施。

2 公司概况及系统简介

2.1 公司概况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生物质”）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浙江省能源集团为节能减排和优化电源结构，投资兴建的第一个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的生物质电厂，项目总投资 2.96 亿元，坐落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公司装机容量为 2 台 60 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燃锅炉和 2 台 15 兆瓦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主要以木屑、竹屑、树皮、菌菇棒等生物质为燃料，年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 25 万吨，年发电量约 2.1 亿千瓦时。同时，拥有 6.04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 360 万度。

2.2 服务地点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2.3 系统简介

锅炉：公司建有 2 台锅炉型号为 TG-60/9.8-T 型高温高压、单锅筒横置式、单炉膛、自然循环、 π 型布置的生物质焚烧异重流化床锅炉。

汽轮机：建有 2 台青岛捷能型号 N15-8.83 的纯凝式汽轮机。

发电机：建有 2 台杭发的型号 QF-J15-2 的发电机。

燃料输料系统：共有 3 条输料皮带，其中 2 条 380m，1 条 340m，料场配有 5 个落料口。每台锅炉配套 1 座炉前料仓，采用螺旋给料机的进料方式。

除灰渣系统：炉渣采用人工排放，使用拖拉机运输至渣库，配套 1 座 300m³ 的灰库。

水处理系统：建有 2*20t/h 的制水系统，系统主要工艺为机械澄清池+过滤+反渗透+混床的工艺系统。

烟气净化系统：每台炉配有 1 座布袋式除尘器，无脱硫脱硝系统。

电气系统：主系统为 1 台 40MVA 的容量的分裂式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kV，厂用电配有 4 台 16MVA 的厂用变压器和 1 台应急电源变压器，2 段 10kV 的厂用电母线，4 段 380V 厂用母线。

仪控自动化（含工控信息）：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DEH）采用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并接入到主控制系统中。

供热系统：供热系统厂外一期管网 1.75km、二期 1.2km，厂内从两台机组锅炉汽包和汽机一抽抽汽。年设计供汽规模 11 万吨。

光伏发电系统：厂内建有屋顶光伏 1.44MW，地面光伏 2MW，边坡光伏 2.6MW（厂内并网装置一套）。

消防系统：消防系统配有 3 台消防水泵，2 台消防稳压泵，主要以室内外消火栓+移动式灭火器+料棚内消防水炮为主。

暖通系统：生产区域、办公楼均为电制冷空调。

其他系统：料场作业机械全部以装载机为主。

3 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

本招标工程应执行以下及其他的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如过程中版本发生变化，以最新版为准）：

1. 《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锅炉篇
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篇 DL/T5047
3.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焊接篇）》DL5007
4.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篇）》SDJ69
5.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DL5190
6.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L/T5210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
8.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技术规定》DLGJ23
9. 《火力发电厂热力设备和管道保温油漆设计技术规定》SDGT59
10.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 《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
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
14.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15. 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16. 其它现行的有关规范和各种法规、制度等
17. 省、市有关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规程。
18.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投标人需自行根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进行更新。

4 投标人工作内容

4.1 负责招标人厂内全厂设备及后增加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紧急抢修、抢险、零星技改工作（单一检修、零星技改工作按合同单价总费用大于 5000 元以上除外）。

4.2 负责招标人生产区域生产辅助工作，包括料场燃料卸车、堆垛、掺配、上料、翻晒、转运作业；输給料系统看护工作；锅炉日常出灰出渣工作；床料筛选及床料添加工；循环水池清理工作；料场作业机械保养维修工作；燃料破碎；以及其他物资卸货等零星工作。

4.3 负责招标人生产区域包含零星消缺工作。

4.4 负责招标人全公司范围内照明、暖通系统、工业电视、安防设施、门禁系统、消防系统（火灾控制报警系统除外）及附属设施的消缺维护工作。

4.5 负责招标人生产区域及生产区域内设备本体、控制柜、开关柜等的保洁、文明生产相关工作。

4.6 基础设施的常规维护工作。

5 投标人工作要求

5.1 全厂设备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

5.1.1 日常维护工作范围

5.1.1.1 招标方全厂设备及后增加设备的日常巡视、维护检修保养、消缺及零星技改工作。（单一检修、零星技改工作按合同单价总费用大于 5000 元以上除外）；所用工器具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及焊条、乙炔、氧气等焊接耗材。

5.1.1.2 招标方全厂范围内的所有接地、照明系统及后需增加的照明、接地设施；

5.1.1.3 所有设备控制系统的维护检修工作，包括就地一次元件/仪表（含测点、仪表阀门及仪表管）、热控仪表及汽车衡器、化学仪表、执行机构（含控制用、仪用空气支管及附件）、电动机、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电源柜、继电器柜、电磁阀柜、变频器及变频器柜、电气各类仪表、仪表柜、电缆及附件、就地设备所带的所有控制子系统等，以及全厂热工仪表校验（外送强检仪表外）。

5.1.1.4 招标方所有电气设备（包括母线、开关及附件、检修箱、照明箱、风机控制箱）、一二三期光伏系统及辅助设备（含光伏冲洗水管）、热控设备的检修、维护、清扫（不含光伏组件日常清洗）及配合试验工作。全厂转动机械加脂、电机轴承检查更换。

5.1.1.5 招标方全厂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电测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工作。

5.1.1.6 招标方全厂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和控制系统除外）、网络通讯的检修和维护工作；监控系统的检修和维护及后需增加的监控设施安装及调试；起重设备保养消缺等。

5.1.1.7 投标方负责招标方所有建构物内以下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

（1）用电设施及线路敷设；

(2) 水、汽、气管路及管线敷设；

(3) 全厂建构物门窗把手及门窗开关限位装置（玻璃、吊顶、墙面除外），彩钢瓦屋面、围栏、扶手、下水管；

(4) 厕所马桶、水槽、卫浴的水龙头、水管类可拆卸配件维护；

(5) 食堂、厨房、门卫、办公区域及其他区域的空调、冰箱、用电灶具、通风设备、门禁、洗衣机、热水器以电源插座为界，电源侧（含电源插座）、空调日常滤网临时清洗。

5.1.1.8 招标方提供汽机房行车；#3 破碎机；锅炉炉底生产工具（手拉车、捅灰、捅料及清灰等生产辅助工具）；运渣、运灰拖拉机；维护由投标人负责。

5.1.1.9 锅炉所有人孔门打开和关闭；炉膛可拆卸风帽头的铁钉疏通；返料器可拆卸风帽头检查维护，风帽头由招标人提供。

5.1.1.10 供热管道维护，疏水管焊接、仪表、阀门及管网相关附属设备的维护检修。

5.1.1.11 负责临时电源、检修电源的电源侧接、拆（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5.1.1.12 招标方所属以上未提及的设备维护、检修、消缺与事故抢修工作（以下工作除外：主变吊芯和滤油；发电机抽转子；汽轮机开缸；锅炉给水管、水冷壁、过热器、省煤器、汽机抽汽管道、主蒸汽管道爆管抢修；供热管网主压力管道焊接；皮带更换检修；烟囱顶部航空灯、避雷针、平台、爬梯维护检修；冷却水塔顶部平台、爬梯维护检修；化学储罐泄露抢修；炉侧安全阀、主蒸汽电动阀、主给水电动阀阀芯或阀头研磨检修及辅机设备需厂家维修）。

5.1.1.13 锅炉炉膛检修升降平台设备及组件维护，升降平台钢丝绳固定、穿孔、回收。

5.1.1.14 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投标方根据要求应给予配合。

5.1.1.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5.1.2 抢修工作范围

5.1.2.1 维护、检修时所需的零星防腐、保温、搭设脚手架、防腐、浇注料、炉膛风帽的风管座更换工作，装置性材料和消耗性材料均为招标方提供，施工工具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防腐、保温、脚手架按照投标单价结算。预计零星除锈防腐 500m²、零星保温 300m²、零星脚手架 1100m³、零星浇注料修复 3m³、炉膛风帽的风管座更换 400 个。

5.1.2.2 省煤器、水冷壁、过热器高压炉内管抢修焊口小于等于 5 道焊口时按照 5 道焊口计算,大于 5 道焊口时按照实际焊口数量计算。含相应所需耐磨瓦、限位器、管夹、鳍片的安装。预计 350 道焊口。

5.1.2.3 热力系统炉外外径 $\Phi 150\text{mm}$ (含 150mm) 至 $\Phi 225\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锅炉各集箱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热处理费用。预计 2 道焊口。

5.1.2.4 热力系统炉外外径 $\Phi 100\text{mm}$ (含 100mm) 至 $\Phi 150\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热处理费用。预计 4 道焊口。

5.1.2.5 热力系统炉外外径 $\Phi 60\text{mm}$ (含 60mm) 至 $\Phi 99\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费用。预计 4 道焊口。

5.1.2.6 热力系统炉外外径 $\Phi 150\text{mm}$ (含 150mm) 至 $\Phi 220\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费用。预计 2 道焊口。

5.1.2.7 热力系统炉外外径 $\Phi 100\text{mm}$ (含 100mm) 至 $\Phi 150\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费用。预计 4 道焊口。

5.1.2.8 热力系统炉外外径 $\Phi 60\text{mm}$ (含 60mm) 至 $\Phi 99\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费用。预计 4 道焊口。

5.1.2.9 供热管网 $\Phi 150$ 及以上压力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费用。预计 2 道焊口。

5.1.2.10 供热管网 $\Phi 150$ 以下压力管道焊口焊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含管道切割、坡口、对口、焊接、焊口拍片检测费用。预计 6 道焊口。

(上述 5.1.2.3-5.1.2.10 所有管道焊接工作管材、焊材等装置性材料由招标人提供,焊机、焊把、坡口机、拍片设备、热处理设备等施工工具由投标人提供。)

5.1.2.11 锅炉汽包、主汽集箱安全阀检修 4 台。

5.1.2.12 预计 1.2 米宽皮带更换检修 100 米 (含旧皮带拆除、清理,新皮

带铺设），皮带接头 2 个。

5.1.2.13 预计烟囱顶部航空灯抢修更换 1 次，烟囱高度 100 米，含 30 米层和 100 米层两个平台的所有损坏灯头更换，灯座及线头维护。

5.1.2.14 化学储罐泄漏抢修、10kV 转动设备解体大修等其它抢修工作预计 1000 工日。

5.1.2.15 锅炉炉膛检修升降平台设备搭拆两台炉预计 12 次。

5.1.3 抢修工作要求

5.1.3.1 紧急抢修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和人工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予以明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签证，一事一签。

5.1.3.2 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接到紧急抢修电话后 8 小时内抢修人员须到达抢修现场开展抢修工作。

5.1.4 抢修模拟工程量

紧急抢修指厂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所有紧急抢修（含低值易耗品等）

模拟工程量预计详见下表（按实结算）

序号	名 称	单位	模拟工程量	备注
1	锅炉炉膛检修升降平台搭拆	次	12	型 号 TGJPT-PT5 0 由招标人提供
2	其他抢修和零星技改检修工日（由普通配合点工、技术工、特殊工种 3 部分组成。）	工日	1300	零星技改和其他抢修和零星检修工作 1、普通配合点工预估工日量 500 工日。2、技术工预估工日量 650 工日。3、特殊工种工日量 150 工日。 单体项目配合点工、技术工、特殊工种实际用工需求量，根据合同中配合点工、技术工、特殊工种单价计算，总费用大于 5000 元以上的项目按其他抢修和零星技改检修用工结算，达不到 5000 元以上的项目均属于日常维护固定范围。
3	省煤器、水冷壁、过热器管	道	350	

	焊口焊接			
4	热力系统炉外 $\phi 150\text{mm}$ (含 150mm)至 $\phi 225\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集箱焊口	道	2	
5	热力系统 $\phi 100\text{mm}$ (含 100mm)至 $\phi 150\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	道	4	
6	热力系统炉外 $\phi 60\text{mm}$ (含 60mm)至 $\phi 99\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	道	4	
7	热力系统炉外 $\phi 150\text{mm}$ (含 150mm)至 $\phi 220\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	道	2	
8	热力系统炉外 $\phi 100\text{mm}$ (含 100mm)至 $\phi 150\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	道	4	
9	热力系统炉外 $\phi 60\text{mm}$ (含 60mm)至 $\phi 99\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	道	4	
10	供热管网 $\phi 150$ 及以上压力管道焊口	道	2	
11	供热管网 $\phi 150$ 以下压力管道焊口	道	6	
12	锅炉安全阀检修	台	4	
13	皮带更换	米	100	
14	皮带头胶接	个	2	
15	航空灯更换	次	1	
16	除锈防腐	m^2	500	含材料
17	保温	m^2	300	人工, 不含材料
18	脚手架	m^3	1100	含材料
19	浇注料	m^3	3	人工, 不含材料
20	炉膛风帽风管座	个	400	人工, 不含材料

合计 (1+2+...+20)	
-----------------	--

5.2 生产辅助运行工作要求

5.2.1 生产辅助固定工作范围

5.2.1.1 生产区域

(1) #1、#2 锅炉燃料输送系统从料场落料口至锅炉炉前料仓皮带看护、清理燃料中的大块燃料和石块及定期巡检工作，输送系统堵料清理工作，以及皮带除铁器筛选出的废铁运送至招标方厂区指定位置；以及整条皮带系统 23 米层、栈桥、地下廊道卫生，灭火器（箱）、室内消火栓箱及职业卫生警示牌，耳塞分配器的卫生。

(2) #1、#2 锅炉炉前料仓看护工作，确保所有螺旋给料正常运转，螺旋堵料、搭桥处理，料仓及看料平台卫生清理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负责看料平台及料仓顶部卫生。

(3) #1、#2 锅炉出渣和出灰工作，负责正常运行、启停炉和异常工况下所有炉渣、炉灰清理及运输至渣库。以及锅炉 0 米层地面卫生，厂房西侧空地、除尘器与锅炉中间道路卫生。根据招标方运行人员指令进行放灰，并运至指定位置；负责灰库炉灰装车的操作和炉灰打包并运至指定位置，并负责灰库 0 米层、7 米层、22 米层卫生。正常运行期间除尘器 3.5 米、顶部平台卫生。

(4) 床料筛选及床料添加工作，将除铁后炉渣筛选成合格的床料并将其运送至招标方指定位置，筛选后的废炉渣运送至招标方厂区指定位置。锅炉启动前根据招标方要求将床料添加至锅炉。其他炉灰、渣的转运、装车工作。

(5) 双停期间循环水池清理，该项工作含循环水池、循环水泵进水池及中间涵道清理。

5.2.1.2 料场区域

(1) 按招标方生产需要对每日进厂的燃料进行卸料，进厂燃料约 27 万吨/年。按时完成卸料工作，以及长尺寸燃料的剔除工作。

(2) 按要求完成燃料的转运、堆垛、拆垛、防雨工作。

(3) 利用晴好天气，按招标方要求对不同水份的燃料进行日常摊铺翻晒

和堆垛。

- (4) 按要求完成对燃料的掺配和上料工作。
- (5) 负责装载车、抓机等机械的清扫、操作、保养和维修工作。
- (6) 负责燃料车辆过磅辅助工作。
- (7) 负责料场区域文明卫生工作。

5.2.1.3 废铁钉筛选、炉渣细分工作

负责厂区内所有炉渣、除铁器废铁的筛选、收集、清理、装袋、搬运、存放、装卸、炉渣细分、筛选作业设备保养维护服务。

5.2.1.4 其他

- (1) 服从招标方安排完成生产物资卸货工作。
- (2) 服从招标方要求安排的其它零星工作（10 个工日及以下）。

5.2.1.5 服务期限 24 个月。

5.2.1.6 作业机械保养维修（见附表 3：作业机械清单）

- (1) 负责料场作业车辆、灰渣运输车定期保养和日常维护及大小修工作（所有维护、维修所需的配件耗材由投标方提供）。
- (2) 负责筛渣机的日常维护、维修（控制柜电源进线接线端子为界的负载侧，所有维护、维修所需的配件耗材由投标方提供）。筛渣机大修由招标方负责。
- (3) 负责所有作业机械的日常保养、维修台账及设备清洁工作。

5.2.2 生产辅助非固定工作范围

5.2.2.1 水平烟道（高温过热器、过道）、尾部烟道（低温过热器、省煤器、空预器、灰斗）清灰清焦工作，空预器清洗，沉降室、返料器放灰工作，两台炉预计 24 次；并负责将清灰清焦、空预器清洗产生的灰渣、污水装车及转运，现场清理干净。

5.2.2.2 停炉期间炉膛水冷壁、水冷屏清灰清焦工作两台炉预计 12 次。并负责将清灰清焦产生的灰渣、污水装车，现场清理干净。

5.2.2.3 预计厂外环厂东侧和北侧防洪沟、排水沟清理 2 次，清理集洪沟内的污泥、杂物，集洪沟两侧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集洪沟宽 1 米，长约 900 米，所有作业机械、运输、人工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清理出的废弃杂物由投标人合法处置。

5.2.2.4 预计取水泵房进水口清理 2 次，该项工作含取水泵进水池及中间涵道清理，进水口围堰挖机清理，所有作业机械、运输、人工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清理出的废弃杂物由投标人合法处置。

5.2.2.5 生产辅助范围大于 10 个工日的零星工作另行结算，灰库灰、灰斗堵灰清理等其他零星工作，预计 300 工日。

5.2.2.6 燃料破碎

5.2.2.6.1 负责约 12 万吨非成品生物质燃料破碎及破碎作业车辆、破碎设备保养维修服务，其中预估树枝类约 7 万吨（包含秸秆 0.2 万吨），树皮类约 44 万吨，拆迁料、模板类约 0.5 万吨，树根、树脑、20 公分以上直径椴木约 0.1 万吨（板边皮 002），以上各品种燃料以实际进场量为准，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实际进场燃料量进行破碎，各类进场燃料月度破碎完成量需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2.2.6.2 燃料进料常规尺寸：50~1000mm，最长尺寸：不超过 1500mm；经破碎后长度在 7 厘米及以下占 90%以上，长度在 10 厘米以上小于 5%。

5.2.2.6.3 破碎机破碎过程中筛出的废铁运送至招标人厂区指定位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下达的月度破碎任务完成破碎工作。

5.2.2.6.4 每次破碎作业结束后必须将车辆、破碎机等机械的清扫干净，并将破碎量数据报至相应部门。

5.2.2.6.5 需要投标人自行提供 2 台破碎树皮、树枝、模板、拆迁料、秸秆、树根、树脑、20 公分以上大直径椴木类等燃料破碎机（提供设备清单，包括型号、规格、产能等参数，原则上日产能需在 160-200 吨/台以上）及配套的作业车辆。

5.2.2.6.6 招标人提供模板、拆迁料燃料破碎用的#3 模板专用破碎机 HX1400-800（主要参数：锤式，电机功率 260KW，产能 18~25t/h）一台及作业车辆抓草机 XG932HJ 一辆。

5.2.2.6.7 招标人提供#3 模板专用破碎机 HX1400-800 仅作为备用机器，日常破碎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破碎机为主。

5.2.2.6.8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3 模板专用破碎机 HX1400-800 的日常维护、维修，产生的费用（含在破碎费内）由投标人承担。

5.2.2.6.9 破碎设备（以控制柜电源进线接线端子为界的负载侧）及作业机

械合同承包期间所有维护、维修所需的配件耗材由投标人承担。

5.2.2.6.10#3 模板破碎机大修由招标人负责，#3 破碎机使用过程中损坏造成#3 破碎机需大修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2.6.11 破碎机消耗的电量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电价按 0.75 元/kW•h 支付招标人。（招标人提供破碎所需场地、用水、作业车辆燃油）

5.2.2.6.12 根据招标人生产需求，招标人有权利收回提供#3 模板专用破碎机 HX1400-800，并提前 7 天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破碎产能。

5.2.2.6.13 根据招标人生产需求，破碎机器需要转移的，投标人提供的破碎设备移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2.3 非固定部分模拟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模拟工程量	备注
1	树枝树皮类	万吨	11.4	
2	拆迁料、模板类	万吨	0.5	
3	树根、树脑、20 公分以上直径椴木	万吨	0.1	
4	锅炉内部清洁	次	36	风帽和返料器清理、屏式过热器及烟道清灰清焦工作 24 次；水冷壁、水冷屏清焦工作 12 次
5	零星工作	工日	300	
6	厂外环厂东侧和北侧防洪沟、排水沟清理	次	2	
7	取水泵进水口清理	次	2	

合计 (1+2+3+4)	
--------------	--

5.3 技术管理工作

5.3.1 日常维护部分：

5.3.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维护检修管理服务并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健康性，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本标段范围内的设备达到健康的设备状态。

5.3.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下一年度的计划，如技术改造计划(如有必要)、设备检修计划及相应的费用预算。

5.3.1.3 投标人应及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向招标人递交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性年度和月度报告，总结上一年/月的维护、检修、安全、事故、机组性能、试验的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分析。投标人应以招标人可接受的标准提供简单的日报告，在下一天中午前报告前一天的检修情况。经招标人事先书面通知，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指定的检修资料和记录。同时，投标人应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提供本标段范围内各类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和计划、统计等资料，并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5.3.1.4 投标人应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维护规程。

5.3.1.5 投标人应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维护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其他易耗品的需求计划编报，送至招标人，并保持所领用物品的合理库存。

5.3.1.6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维护、抢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5.3.1.7 投标人应做好各项设备检修维护的原始记录供招标人检查。

投标人应维持依照招标人各项规程需接受检查的所有设备的登记，包括记录所有测试日期和结果。

5.3.1.8 投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人通报有关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5.3.1.9 投标人应设立设备技术专职（或点检员），负责投标范围技术管理工作，点检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水平。

-
- 5.3.1.10 投标人应对本标段范围内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
- 5.3.1.11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投标人对本标段范围内维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
- 5.3.1.1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 5.3.1.13 因由投标人造成的设备铭牌、标志牌、介质流向丢失或不清，应由投标人负责补齐，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5.3.1.14 高压焊工、高压电工、起重、架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行车维修必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取得许可的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投标人也可委托给第三方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
- 5.3.1.15 检修人员的其他岗位由投标方自行确定。人员配置应满足日常的检修、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 5.3.1.16 投标方应合理编制日常检修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提交招标方审查。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进行卸货及开箱验收。
- 5.3.1.17 投标方可在需要时向招标方申请领用日常检修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领用材料、备品备件及工具时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仓库物资管理要求，并按实际领用情况填写领用单。
- 5.3.1.18 投标方应合理使用材料，工后剩余材料应按制度要求归库。
- 5.3.1.19 发生重大缺陷停机或不停机检修时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工作安排组织人员立即开展检修工作，需要加班抢修时投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指挥安排及时消缺。一般缺陷 24 小时内消除。
- 5.3.1.20 设备月消缺及时率和月消缺率大于 98%，设备完好率大于 99%，月缺陷重复率小于 5%。
- 5.3.1.21 在当年 5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的检修、技改计划；技术改造计划；设备检修计划及相应的费用预算；并报至招标方审核。
- 5.3.1.22 投标方负责设备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材料等月度物资需求计划

编报，不因备品备件及材料原因影响设备检修，材料计划报送招标方。

5.3.1.23 投标方工作结束后应保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保证检修车间清洁卫生，同时接受招标方定期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5.3.1.24 投标方各专业技术人员每日应对专业所属设备进行巡检，并有记录。

5.3.1.25 根据招标方制度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并建立台帐，开展班组建设并建立台帐。

5.3.1.26 投标方负责所有安全工器具及电动工器具、电焊机、测量表计等的定期试验工作并建立台帐。

5.3.1.27 投标方应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一月设备检修记录和技术台帐。

5.3.1.28 投标方应于每月 28 日提供当月设备缺陷分析报告，每月 5 日上报月度检修情况分析报告。

5.3.1.29 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要求做好修旧利废工作，降低物资的损耗。

5.3.1.30 对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对于主要技术人员的更换需经招标方同意。

5.3.2 生产辅助部分：

5.3.1 生产区域工作要求

(1) 生产区域工作人员服从当班值长工作安排。

(2) 皮带、料仓看护工确保燃料输送系统正常运行（清理燃料中的大块燃料、石块等，防止输料系统堵塞），定期巡检，保证锅炉给料连续稳定。

(3) 输料、给料系统堵料后及时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负责皮带系统 23 米层、栈桥、地下廊道卫生，保证地面、墙面桥架上方、护栏、各死角无堆积粉尘。

(4) 除铁器除铁应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除铁前需取得当班运行人员许可，废铁运送至招标方厂区指定位置。

(5) 确保炉前料仓螺旋给料正常，及时处理料仓内搭桥等异常情况。

(6) 根据生产相关管理人员要求，负责 24 小时锅炉灰渣清理、运输至指定区域，定期对炉渣进行筛选。

(7) 灰库放灰应根据生产相关管理人员要求及时安排，放灰期间操作人员必须到现场。不得出现跑灰、漏灰和满灰情况。

(8) 锅炉停炉后的炉膛、风室、风帽清理，屏式过热器、水平烟道、竖直烟道、返料器的清灰、水冷壁、水冷屏清灰、清焦工作应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水平、竖直烟道清灰期限 2.5 天，水冷壁清焦期限 25 天。烟道清灰后所有烟气通流面畅通，受热面不得有明显挂焦积灰现象。水冷壁清焦需保证受热面表面及鳍片无明显挂焦现象。

5.3.2 料场区域工作要求

(1) 料场所有工作人员服从生产相关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2) 工作中需注意对场内设备机械的正确使用，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

(3) 卸料速度、燃料堆垛、摊铺翻晒堆垛、转运、掺配上料等工作应按要求执行。

(4) 袋装燃料拆包工作应按送料客户袋数如数返还袋皮，要求注意袋皮的完好率，严禁破坏、丢弃。

(5) 卸料过程中，确保无包装袋、石块等杂物；发现燃料中存在水分异常、燃料霉变、掺杂使假或存在石头等异物时应及时告知招标方料场管理人员。

(6) 做好燃料车辆过磅辅助工作，协助司磅员进行车辆过磅，协助数据录入工作，维持地磅区域文明卫生工作。

(7) 保持封闭式料棚内无积粉情况，各料棚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积粉打扫。

5.3.3 废铁钉筛选、炉渣细分工作要求：

(1) 配备 1 名铲车司机和 1 名废铁收集筛选工人，进行废铁钉筛选工作。

(2) 投标方工作人员作业区域仅限招标方除铁器废铁钉指定堆放区域。

(3) 投标方负责提供废铁钉装车服务。

(4) 处置的废铁钉堆放在招标方规定的指定区域。

(5) 渣库炉渣内的废铁钉要筛选分离干净，炉渣细分成粗细颗粒。

(6) 废铁钉处理完毕后要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5.3.4 若发现异常现象，如跑、冒、漏水和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业当班值长。

5.3.5 作业机械保养维修工作要求：

(1) 所有作业车辆、机械（见附件 3）保养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并建立保养台账。

(2) 所有作业车辆检修、维护要及时进行，现场作业车辆不得带病作业，不得影响正常生产需求，所有检修、维护要建立台账。

5.3.6 燃料破碎工作要求：

(1) 所有作业车辆、机械（见附件 3）保养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并建立保养台账，主要设备及附件应根据（附件 5）建议配备备品备件。

(2) 所有作业车辆检修、维护要及时进行，现场作业车辆不得带病作业，不得影响正常生产需求，所有检修、维护要建立台账。

5.4 安全管理工作

5.4.1 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方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5.4.2 投标人工作人员进入招标人厂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招标人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等各项规定，听从招标人监督、指导、指挥。

5.4.3 投标人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安全教育、交底，确保其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进入招标人厂区和施工服务现场应接受招标人的安全教育交底，办妥相关手续。

5.4.4 投标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加强自我安全防护、规范佩戴安全帽、使用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跨越、移动、触碰现场所有的设备设施，不得随意走动、攀爬。

5.4.5 根据工作现场实际，结合具体服务情况和工作内容，工作前投标人人员必须听从招标人危险点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措施交底，确保安全。必须有监护人（或陪同人员）到场才能工作的项目，投标人人员禁止在无监护人的情

况下擅自（或单独）工作。

5.4.6 投标人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集控室、工程师站、电子室、升压站、配电室等生产现场及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物品场所。不得超越工作范围，不得随意接触运行设备和带电设备或部位。

5.4.7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正确、规范地使用各类施工机械、电动工器具、安全工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施工、冒险作业。

5.4.8 工作时，须做好防止被高温阀门管道烫伤的安全措施，如防烫的工作服、手套、工作鞋等。

5.4.9 在可能存在易燃气体或物品的场所进行焊接工作时，须先进行清楚并做好防止着火的安全措施。

5.4.10 在可能存在有毒气体或物品的场所工作时，须先进行通风清除，检验无误后方可开始工作。检验方法可用仪器或小动物，不得使用火焰燃烧法，以防引起燃烧或爆炸。

5.4.11 进入有限空间内检修须做好安全措施并办理相关有限空间作业手续，在出入口设专门的监护人，监护人不得离开工作地点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作。

5.4.12 使用电动工具须使用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须可靠的放置的管道容器之外。

5.4.13 高处作业需使用安全带，并搭制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

5.4.14 进行大面积的刷漆、喷漆等工作时，须设专一的监护人，并且防火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工。在施工中须做好防止挥发性气体体积存而引起意外爆炸的安全措施，施工地点严禁明火。

5.4.15 使用手动葫芦进行起吊工作时，须将手动葫芦挂在可靠的挂钩上或稳固的支吊架上，不得歪拉斜吊以防倾倒或部件撞击伤及人身安全。

5.4.16 其它要求：

- (1) 特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须服从招标人生产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
- (3) 驻厂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6 人员要求及岗位设置

6.1 投标人项目部应配置足够数量、有丰富电厂服务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现

场监督、管理、指导，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火力发电厂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业绩，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技术全面，具有2年及以上设备维修等管理经历。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项目安全员持有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安全员C证）。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当月天数的85%（取整）。

6.2 投标人应为其直接雇佣的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对于由投标人采用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人员，应由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6.3 投标人负责安排参加服务的电工、焊工、起重操作员（如有）、指挥员（如有）、登高作业人员、脚手架搭设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以及政府机关要求取证的作业岗位人员的培训取证，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方能持证上岗。投标人要如实向招标人报告特种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对于政府提出的有关资格培训，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参加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6.4 投标人雇佣工作人员技能水平应满足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不少于2人；工作人员年龄不低于18周岁，男性最大不超过60周岁，女性最大不超过55周岁；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6.5 投标人应提供雇佣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资料信息和健康证明复印件等，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人员变动，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

6.6 投标人雇佣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岗位禁忌，雇佣人员入职前须提供健康体检报告和职业病体检报告，如患有疾病不适合应聘岗位或患有职业病的（如高血压、癫痫、心脏病等），不得进入招标人公司工作。

6.7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纳入合同价），服装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6.8 岗位设置详见《岗位人员设置清单》（详见附件1）。

6.9 投标人确定的《外包服务人员清单》（详见附件2），需得到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与承包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6.10 生产辅助人员建议配置见附件4：《生产辅助人员参考表》

6.11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且自中标至项目结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更换人员素质，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申报并取得同意。

7 岗位承包服务人员的替换

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更换岗位承包服务人员。

7.2 投标人岗位承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投标人予以整改或更换投标人员工的意见：

投标人员工经招标人或投标人考核确认不符合岗位工作要求的；

2) 投标人员工在招标人工作期间，因投标人员工的单方过错行为，扰乱了招标人的正常经营或工作秩序的；

3) 投标人员工严重违反了双方共同要求投标人员工遵守的规定，并给招标人造成了重大损害的。

8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8.1 投标人派驻现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

8.2 投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且自中标至项目结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更换人员素质，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申报并取得同意。

8.3 项目负责人参加每天早上的生产会议，要求负责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检修等相关工作，并组织缺陷处理后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5%（取整）。

9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明确投标人从事各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9.2 指导、监督投标人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投标人工作人员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考试过程招标人有权派人监督，相关培训签到表、考试卷、演练记录报招标人存档。

9.3 保障投标人的知情权，投标人有义务将现场工作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情况告知给相关人员，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完成工作的安全知识和业务能力，具备与其工作环境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条件及职业病防治、环境责任的意识及技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拒绝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相关

人员进入现场。

9.4 负责对投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考核，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5 招标人有权检查投标人生产管理有关的工作日志、设备台帐、消耗品使用记录等资料。

9.6 招标人负责各类设备台账准确性和唯一性的监督管理。

9.7 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9.8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工作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9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班组建设 7S 管理。

9.10 为投标方提供服务场地、设备、用电、用水、料场作业机械、出渣工具、筛渣机、料场作业及炉底出渣车辆燃油。

9.11 提供汽轮机检修等专用工具。

9.12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行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各项企业规章制度，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完成招标人所要求工程范围之内的设备运行及相关工作，接受招标人规章制度的考核。

10.2 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检修维护部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维护、抢修人员必须符合工种规定的要求，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应满足日常的检修、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投标人项目建议总人数 12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综合文员 1 人，高压焊工 1 人，电仪 3 人、维护班组 5 人其中普焊不少于 2 人，安全员可由项目负责人以外岗位人员兼职。）。节假日及夜间值班需人员不得低于高压焊工 1 人及热控、电气、机务专业检修人员各 2 名以上，管理人员 1 人，生产需要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需全员在厂。投标方**检修维护人员必须配置足够且称职的机务、电气、热控专业检修人员。生产辅助部分人员数量能满足招标方生产所需，保证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量，岗位配置可参考附表 4：生产辅助人员参考表，人数不少于 32 人。**具体见附件 1《岗位人员设置清单》的要求。人员名单经确定后，不得随意调动，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需提前通报招标人，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变

动。招标人有权随时考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合格人员投标人应立即无条件更换。

10.3 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相关岗位负责人的指挥和工作安排。

10.4 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及《安全生产责任书》，进入现场前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10.5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实施承包范围之外的作业，不准擅自动用招标人现场的材料，若发生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0.6 建立和管理招标人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的台帐等相关技术资料，及时更新。

10.7 投标人负责对应急响应事件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维护、抢修任务。

10.8 投标人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现场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10.9 投标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职业病体检。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10.10 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具、消耗性材料采购、保管、发放。

10.11 投标人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一般性生产工器具等的采购、保管、发放。

10.12 安全防护用具、一般性生产工器具主要包括（不仅限于此）：制式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防尘防疫口罩、手套、减噪耳塞、扫把、破布、密闭空间相关气体检测仪器等；消耗性材料（不仅限于此）：所用材料并不成为生产设备、设施或运行系统的组成部件时划入消耗性材料内容。

10.13 住房、用餐、饮用水、通讯及交通工具由投标方自理，招标方提供检

修车间及部分工作间。若投标人需在招标方食堂用餐的，按照招标方食堂制度执行。

10.14 投标人需定期培训执业人员的生产技能和安全教育。

10.15 在事故调查和分析过程中，如发现有人为破坏事故现场，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考核。对情节严重的单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情节严重的个人，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勒令其返回原单位。

10.16 若发生任何针对招标人的管理人员或投标人管理人员的打击报复、蓄意伤害，或针对设备、系统、仪器、仪表等公共财产故意损坏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对投标人处以重罚；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10.17 凡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可提供投标人处理事故方便；如由第三方引起的事故和损失，均由投标人和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

10.18 项目人员应统一着装，并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

10.19 按招标人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负责招标人提供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辅助工作。

10.20 按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关岗位 24 小时值班。

10.21 遵守招标人的统一调度，一切以招标人的经济效益及安全为目的，做好日常工作；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协议，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生产；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卫生清洁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

10.22 投标人必须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意识，保证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承包合同工作内容期间的一切安全、职业健康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0.23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对招标人电厂生产区域范围内一切设备和设施造成损坏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24 投标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严禁吸烟。

10.25 按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活动记录、设备维修等各类台帐。

10.26 当存在临时性、突发性任务时，投标人应无条件安排人员完成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

10.27 投标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立即更换：

10.27.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10.27.2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特种设备作业证及相关证件的，或提供虚假的上述证件的；

10.27.3 工作中谩骂他人、斗殴、工作期间饮酒等行为。

10.28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福利待遇，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工资支付的原始记录由投标人至少保存一年。如投标人未能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因此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时，招标人有权代表投标人直接向投标人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并按照支付款额的两倍从应支付投标人的承包款中扣除，多出金额是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招标人不因此向投标人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0.29 投标人班组建设及 7S 执行招标人相关管理标准。

11 承包形式

日常检修与生产辅助部分的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总价固定不变，紧急抢修和生产辅助非固定部分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据实结算。合同总价的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额，在项目完结最后一期结算时依据附件 6 予以考核支付。

12 考核

12.1 招标人按相关规定负责工作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

12.2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行为，将对其进行考核（详见附表：考核内容与标准）

12.2.1 将招标人设备、车辆及工器具等私用的。

12.2.2 投标人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并提供相关备案资料的。

12.2.3 所属员工作业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或设施损坏的。

12.2.4 所属员工巡检不到位，导致异常发生的。

-
- 12.2.5 所属员工不服从工作安排，推诿或拖延致影响生产秩序的。
- 12.2.6 所属员工行贿受贿的。
- 12.2.7 所属员工有违纪、违章行为的，按招标人有关厂规、厂纪处理。
- 12.2.8 现场文明不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标准要求的，在招标人发出现场文明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 按期整改的。
- 12.2.9 以上提到的条款及未提到，但在招标人相关制度中存在的项目和考核标准的，按招标人制度要求进行考核。

考 核 内 容 与 标 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招标人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1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	100000-300000 元/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责任处罚。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生产安全部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50000-100000 元/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责任处罚。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生产安全部	
3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000-50000 元/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责任处罚。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生产安全部	
4	发生负责设备的一类障碍。	30000-50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5	发生负责设备的二类障碍。	3000-30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6	发生设备事故。	50000-100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7	发生工作范围内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责任处罚。	生产安全部	
8	发生工作范围内的投标人责任的火险事件。	1000-10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9	发生未遂事故。	500-10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10	发生设备系统异常。	500-5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11	发生职业病。	10000 元/人. 次	生产安全部	
12	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未造成后果的。	100-1000 元/次，1 个月再犯的加倍考核。	生产安全部	
13	未按合同规定人数到岗。	扣除未到岗人员应付费用，并考核 500 元/人。	生产安全部	
14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的。	1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15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1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严重者要求辞退
16	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或设施损坏的。	100-5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生产安全部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7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业主方要求参加的生产协调会等会议的。	1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18	点检不到位或漏检的。	1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9	行贿受贿的。	1000-2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第二次直接辞退该工作人员
20	在动火区域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的。	2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21	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工作票时限）修复的。	500 元/小时	生产安全部	招标人同意延期除外
22	设备设施挪作他用。	100-5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23	未落实节能工作。	1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24	建筑垃圾等大块杂物进入进料斗导致堵塞致停炉的。	500-5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25	未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范围内检修工作的或完成质量未一次通过验收的。	500-5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26	生产现场不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标准，在招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按期整改的。	100 元/项	生产安全部	
27	人员在生产区域内抽烟。	500 元/人	生产安全部	
28	酒后上班。	1000 元/人	生产安全部	第二次违规直接辞退
29	人员更换未及时履行报备招标人或未履行三级安全教育。	6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30	投标人未按国家职业健康要求提供职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31	投标人所属员工将招标人设备、车辆及工器具等私用。	100-5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32	每月统计的消缺及时率、设备消缺率未达到 98%，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9%。	每降低 1%为 200 元	生产安全部	
33	月度缺陷重复率 $\geq$ 5%	每上升 1%为 200 元	生产安全部	
34	台账未及时完成或未满足招标人台账要求	100-5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35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	扣当季应付款总额的 2	生产安全部	

	失职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	%—3%/次		
36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受阻(低于铭牌出力 60%)。	扣当季应付款总额的 1%—3%/次	生产安全部	
37	检修工作完成后不及时清场	2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38	台帐未按要求建立或缺少。	200 元/项	生产安全部	
39	设备备品配件申报不及时,因备品而影响生产的。	200 元/次,影响生产的 500-1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0	随意丢弃或故意浪费备品备件或材料的。	200-1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1	第三方服务项目需配合拆装的未及时配合的。	200 元/次,影响生产的 500-1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2	料场作业机械等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时限)修复的	3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3	私自调用料场装载机等机械的	100-5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4	未按工作联系单进行整改或超过整改期限的	300-5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5	未按要求筛选分离炉渣、废铁	50-2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6	投标方工作人员擅自偷窃招标方废品、备品、备件等物资	200-1000/次	综合办公室	
47	未按要求将废铁放置指定厂区位置	1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8	未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50-2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49	投标方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落实招标方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	200 元/次	综合办公室	
50	其他工作职责范围内工作质量不达标的	50-2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51	未按时上岗,迟到,早退,旷工	50-200/次	生产安全部	

	等情况发生			
52	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锅炉炉膛、烟道等处清灰清渣工作的，滞后进行考核，以2.5天为基准	2000 元/天	生产安全部	
53	清灰、清焦未达到按甲方质量要求，未通过验收的	1000-7000 元/次	生产安全部	
54	两票等其他违章按照招标人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55	投标人所属员工不服从工作安排，无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时间，影响生产秩序	500 元/次。	质控部	
56	投标人所属员工私自调用料场装载机机械	300 元/次。		
57	燃料破碎产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尺寸比例超过规定值	500 元/次		
58	作业机械等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或因未按要求配备常规备品备件导致延误	500-1000 元/次		
59	一般备件配备缺失、台账不完善	100 元 / 项		
60	关键易损备件（锤片、衬板、轴承、筛网等）未储备	500 元 / 次		
61	破碎任务未按时完成	500-2000/次		
62	如因破碎量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机组安全生产的情况	10000/次		
63	6个月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1000-10000/次		

13 安全操作与检查

13.1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现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操作，并随时接受管理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应对投标人在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招标人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3 实施毒害性等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工作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由投标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4 投标人在工作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投标人自备。

13.5 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能执行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招标人将要求其整改，在招标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下达扣款通知书，具体细则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14 事故处理

14.1 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双方应协力抢救，并派人组织调查，分析事故原因，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4.2 投标人有责任依法及时有效地对其员工在招标人工作中出现的工伤亡事故进行处理，做好工伤职工及其家属的抚慰工作。招标人在投标人处理工伤亡事故时可以采取必要的协助，但因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招标人提供该项协助时发生的相关费用。

14.3 因投标人责任所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投标人应第一时间上报给招标人，工伤、工亡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招标人因此承担任何损失的，均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15 人员进场要求

15.1 合同签订后按投标方要求进场。

16 材料设备供应

招标人：锅炉管材、轴承、阀门、乙炔氧气等。

投标人：详见报价清单。

17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1：岗位人员建议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生产管理、安全管理	
2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管理	
3	综合文员	1		
4	高压焊工	1		
5	电仪	3		
6	维护班组	5	全厂设备设施的维护	普焊不少于 2 人
7	生产辅助人员	32	负责招标人生产区域生产辅助工作	
	合计	44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范及劳动法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配置表合理配置上岗人员。

附件 2：外包服务人员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双方签订的《XX 合同》约定，委派以下员工提供外包服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工作地点	岗位	社保基数	外包期限	试用期	月劳动报酬	参保地
以上岗位的岗位职责分别为：									
岗位：									
岗位：									
岗位：									
以上岗位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岗位：									
岗位：									
岗位：									

附件 3：作业机械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供应商）	数量 (台)	购买 时间	使用 年限
上料车 2 辆	轮式装载车	955N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12
其他装载车 9 辆	轮式推土车	DL210KN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	12
	装载车 (备用上料车)	LW500FN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11
	3 吨装载车 (卸料车)	XG931H	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1	2015	11
	3 吨抓草车 (破碎)	XG932HJ	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1	2016	10
	3 吨装载车 (卸料车)	XG931IIIL	金华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1	2014	12
	7 吨轮式抓 车	7 吨	计划采购	1	2026	0
	5 吨抓草 机	XG951H	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1	2016	10
	装载车 (堆垛车)	CLG855N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5
	筛渣装载车	1 吨	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2022	4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供应商）	数量		
其他机械 5 辆	农用车	时代金刚 628	中国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三轮翻斗车	7YP-14500166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		

附件 4：生产辅助人员参考表（仅限参考）

序号	岗 位	岗位建议配置数量 (人)	配置人数 (投标人填写)	备 注
一	输料、除灰部分	23		
1	皮带输送工	4		
2	炉前料仓看料工	8		
3	锅炉出渣、出灰工	4		
4	炉渣、废铁钉筛选工	2		
5	上料工（装载车）	4		
6	料棚清洁工	1		
二	料场卸车、掺配部分	8		需2人具备 轮式抓车操 作资格和能 力
1	料场卸车工	3		
2	装载机械（含行车）驾驶员	4		
3	地磅辅助工	1		
三	安全员（兼职项目管理）	1		

附件 5:

破碎机备品备件清单				
备件清单	维修周期（天）	建议配备数量	单位	备注
筛网	1-2	1	付	每台破碎机（付），维修周期受破坏程度影响
主轴承	1	2	个	主设备（个）
专用轴承	0.5	4	个	辅助设备（个）
进料、输送皮带	1-2	20	米	每台破碎机（米），维修周期受破坏程度影响
传动机构油管配件	0.5	2	个	每台作业车辆
刀片支架	1-2	1	套	每台破碎机（套），维修周期受破坏程度影响
锤头	0.5-1	20	个	3#破碎机（个），维修周期受破坏程度影响
刀片	0.5-1	4	套	4#破碎机（付），维修周期受破坏程度影响

附件:6: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招标人将外包工程项目合同固定部分结算金额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额,该金额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招标人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投标人。具体要求如下:

1、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5 分及以上则全额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额,50 分(含 50 分)至 95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额,50 分以下则不予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额。

2、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 1) 发生人身重伤、死亡及以上事故;
- 2)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5)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 6) 接到停工令后仍继续施工。
- 7) 事故隐瞒不报或破坏现场。

3、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 1) 发生人身轻伤(外包单位主要责任): 每人次扣 30 分;
- 2) 发生人身轻伤(外包单位非主要责任): 每人次扣 15 分;
- 3) 发生主要责任设备一类障碍: 每次扣 20 分; 设备二类障碍: 每次扣 10 分; 设备异常: 每次扣 3 分;
- 4) 安全未遂事件: 每次扣 5 分;
- 5) 事故事件未按“四不放过”(原因未查清、责任人未处理、整改措施未落实、有关人员未教育)要求处理: 每次扣 10 分;
- 6) 事故事件隐瞒不报、迟报或破坏现场: 每次额外扣 15 分。
- 7) 同类事故事件重复发生: 同一周期内第二次起,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 10%(例:

首次设备一类障碍扣 20 分，第二次扣 22 分)；

8) 未开展定期安全检查：每次扣 3 分；

9) 未按要求建立隐患台账或排查频次不足（如周排查未执行）：每次扣 3 分；

10) 安全整改未落实、不到位：一般安全隐患，每例扣 1 分，重大安全隐患，每例扣 5 分。整改闭环不规范（无整改记录、无验收验证）；

11) 未经开工条件审查即开工：每次扣 5 分；

12) 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培训不到位：每人次扣 1 分；未开展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每次扣 2 分；

13) 未规范召开班前会，每次扣 1 分；

14) 未履行工作许可作业（无票作业每次扣 5 分）；

1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1 分；

16) 高风险作业（如起重、高空、有限空间）无专人全程监护：每次扣 3 分；

17) 外包单位 1 个月内整体违章累计 > 5 次：超出部分每次扣 2 分（严重违章加倍扣分）；

18) 未经发包单位认可，将承包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每次扣 20 分；

19)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履职到位，每次扣 5 分；

20) 未按合同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或擅自更换未报备，每次扣 5 分；

21)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月度到岗率低于合同约定，每次扣 3 分；

22) 未按要求缴纳人员保险（社保、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每人次扣 2 分；

23) 未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每例扣 1 分；

24) 未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会议、不报送安全材料或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1 分；

25)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入安全费用：扣 5 分；

26) 施工方案未审批即施工：每处扣 2-5 分（情节较轻 2 分，严重 5 分）；

27) 未根据项目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扣 5 分；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扣 3 分。

28) 未按业主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台账记录，每处扣 0.5 分。

29) 其他违反业主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例扣 1-5 分。

30) 文明生产未按要求执行：每处扣 1 分；

31) 违反治安规定：每次扣 2-5 分；

32) 材料乱堆/垃圾未清：每处扣 0.5 分；

3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火险或火灾事故扣 10 分/次。

4、各类奖励分细则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1-5 分/次。

2) 发现提出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1-2 分/人次。

3) 计划检修质量优异奖励 1-5 分/次。

4) 班组建设获得达标班组加 1-2 分，获得星级班组根据星级额外加 1-5 分。

5) 积极参加龙泉生物质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1-3 分。

6) 受到业主方表彰、安全生产工作表现出色，视情况加 1-5 分。

5、安全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注：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服务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5，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6-29-002)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
生产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6-29-002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
及生产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服务	合同签订后 2 年（具体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龙泉生 物质	

招标编号：ZJTY-2026-06-29-002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
及生产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二年）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服务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检修维护固定范围合计（最高限价 289 万元）		两年			
1	检修维护固定范围价格	燃料系统	两年			
2		锅炉系统	两年			
3		汽机、供热系统	两年			
4		电气系统	两年			
5		热控系统	两年			
6		化水系统	两年			
7		光伏发电系统	两年			
8		消防系统(消防控制\报警系统除外)	两年			
9		其他（建筑内水、电、门窗等）	两年			

二	检修维护非固定范围合计					
1	检修维护非固定范围价格	锅炉炉膛检修升降平台搭拆	12 次			型号 TGJPT-PT50 由招标人提供
2		其他抢修和零星技改检修普通配合点工	500 工日			
3		其他抢修和零星技改检修技术工	650 工日			
4		其他抢修和零星技改检修特殊工种	150 工日			
5		省煤器、水冷壁、过热器管焊口焊接	350 道			
6		热力系统炉外 $\phi 150\text{mm}$ (含 150mm) 至 $\phi 225\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集箱焊口	2 道			
7		热力系统 $\phi 100\text{mm}$ (含 100mm) 至 $\phi 150\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	4 道			

8	热力系统炉外 $\phi 60\text{mm}$ (含 60mm) 至 $\phi 99\text{mm}$ 的合金钢蒸汽管道焊口	4 道			
9	热力系统炉外 $\phi 150\text{mm}$ (含 150mm) 至 $\phi 220\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	2 道			
10	热力系统炉外 $\phi 100\text{mm}$ (含 100mm) 至 $\phi 150\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	4 道			
11	热力系统炉外 $\phi 60\text{mm}$ (含 60mm) 至 $\phi 99\text{mm}$ 的碳素钢管道焊口	4 道			
12	供热管网 $\phi 150$ 及以上压力管道焊口	2 道			
13	供热管网 $\phi 150$ 以下压力管道焊口	6 道			
14	锅炉安全阀检修	4 台			
15	皮带更换	100 米			
16	皮带头胶接	2 个			
17	航空灯更换	1 次			
18	除锈防腐	500m^2			含材料
19	保温材料拆装	300m^2			人工, 不含材料
20	脚手架搭拆	1100m^3			含材料

21		浇注料修补	3m ³			人工，不含材料
22		炉膛风帽风管座更换	400 个			人工，不含材料
三	生产辅助非固定范围					
1	生产辅助非固定范围 价格	锅炉内部清洁	暂定 2 年 36 次（风帽和返料器清理、屏式过热器及烟道清灰清焦工作 24 次；水冷壁、水冷屏清焦工作 12 次）			
2		零星工作	2 年共 300 工日			
3		厂外环厂东侧和北侧防洪沟、排水沟清理	共 2 次 (1 次/年)			
4		取水泵进水口清理	共 2 次 (1 次/年)			
5		树枝树皮类破碎(单价最高限价 13 元/吨)	2 年共 11.4 万吨			燃料破碎服务最高限价 157.2 万元
6		拆迁料、模板类破碎（单价最高限价 12 元/吨）	2 年共 0.5 万吨			
7		树根、树脑、20 公分以上直径椴木破碎（板边皮 002）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吨）	2 年共 0.1 万吨			

四	生产辅助固定范围（最高限价 410 万元）				
1	生产辅助固定范围价格	作业机械保养维修（含备品备件及材料费用）（最高限价 65 万元）	16 台《2026-2028 年度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技术规范书》		
2		生产辅助及其他（卸料、堆垛、翻晒、掺配上料、炉底清灰清渣、炉前皮带看料、废铁钉筛选等）	32 人，详见《2026-2028 年度设备维护检修及生产辅助技术规范书》		
五	其它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5%
六	总 计（万元）				